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35号

重庆红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红亮机械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五金及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红亮机械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五金及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红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红亮机械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五金及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产业三支路100号。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凌峰橡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产业三支路100号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7788.3m²，在租赁厂房内建设注塑、冲压、电机装配、模具制造等生产工艺，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年产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五金件8000万件/年、注塑件1000万件/年、电机10万台/年、模具（自用）300套/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8.0%。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重庆潼南工业园区（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52-04-05-7576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

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喷砂房实行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机采用全密闭设施，产生的废气经项目设备设有的袋式除尘器对抛丸粉尘进行处理，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和总有机碳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氯化氢和氯乙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浸漆烘干废气经收集通过“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采用电能）处理，总有机碳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在焊接工位上设置集气设施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有机碳、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m 高（DA005）排气筒排放。

（二）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拟建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器（规模不小于 5.4m³/d）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凌峰橡塑已建的生化池（采用

“厌氧处理+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30\text{m}^3/\text{d}$ 处理，pH、COD、BOD₅、SS、石油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 NH₃-N、TP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通过排放口 DW001 进入潼南工业园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经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五金件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返回生产线继续处理；塑料件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交有资质厂家回收；废金属边角料(不含油)、废钢砂、废钢丸、废模具、废铜线、废胶带、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和锡渣等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金属屑、废铁质油桶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交由有资质的金属冶炼公司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豁免条件的交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矿物质油、废过滤芯、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设置各环节的危险废

物标志标识。

(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辅料库房、电机加工车间浸漆区(浸漆烘干室)、危废贮存库、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加工区涉及切削液的生产区域(机加工设备下设置接油盘)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

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